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1批次1、2、3、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1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2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地及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3号地块位于东至东三环、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的土地；4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087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2232公顷，其中农用地0.2222公顷（其中耕地0.2191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3100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127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1274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深圳园拆迁补偿相关政策执行。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延用深圳园拆迁补偿工作成果，原村民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书》仍然有效，不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不再进行征地补偿登记。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后营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程祥瑞

联系电话：0312-598160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